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主要交易一
各條件之最新達成進度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Acoustics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B.V.擁有及經營高端音響解決方案業務（「**高端音響解決方案**」），其為聲學組件之全球領先供應商。高端音響解決方案業務是多元化的全球汽車原設備製造商（包括越來越多的電動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之一級供應商。此外，高端音響解決方案業務在高端及品牌音響消費品領域保持相當龐大的商業關係網絡。該公告所披露之建議交易事項之條款並無任何變動；而除股東批准外，建議交易事項中有關第一批次完成之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誠如該公告所述，為容許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擬備通函（包括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會計師報告），預計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底或之前寄發通函。然而，由於建議交易事項參與方已通知本公司其需要更多時間敲定通函內之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現預計通函將於2024年1月下旬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而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2024年2月中旬或之前召開。

預計第一批次完成將按協定於該等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不遲於五個營業日發生。

建議交易事項須待所有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其未必成為無條件。因此，倘該項取得股東批准之條件並無達成，建議交易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和彭志遠先生。